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澄清公告

茲參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三日所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澄清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該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以下澄清:

1. 該公告第2頁第三段表述「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TS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委任TSI擔任項目經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由於(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 Rashid先生(為本公司及WSJ之董事) 擁有WSJ董事會之大部份控制權；及(ii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WSJ合共持有TSI多於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TS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委任TSI擔任項目經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該公告第4頁頁尾第二段表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TSI已成功於新加坡就其GEO-COAL技術之製造工序流程、製造設備及製造產品提出專利申請。」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TSI已成功於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就其GEO-COAL技術之製造工序流程、製造設備及製造產品之發明提出專利申請。而TSI也正就該發明的全球性專利進行申請。」

3. 該公告第5頁第一段表述「由於Agritrade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因此TSI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由於(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ii) Rashid Bin Maidin先生(「Rashid先生」)(為本公司及WSJ之董事)擁有WSJ董事會之大部份控制權； 及(iii) Agritrade International及WSJ合共持有TSI多於5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SI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該公告第5頁表述「董事認為有關裝置及GEO-COAL技術為本集團就提升煤礦之產品質量提供良機，並因而改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本公司謹澄清有關句子應為如下：

「儘管TSI仍未取得GEO-COAL技術之相關專利，董事認為 (i) GEO-COAL技術為一項專有技術及其有關專利申請受到合理保護； 及 (ii) 有關裝置及GEO-COAL技術為本集團以合理成本提升煤礦之產品質量提供良機，並因而改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務請投資者及股東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Elly Ong女士、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